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家上字第115號

上訴人即追加之訴原告　鄧○○

　　鄧○○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廖健智律師

　　宋羿萱律師

被上訴人即追加之訴被　　告　尹蘭即鄧○○

　　waii 96826 USA（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1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家繼訴字第1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於115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一部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確認尹蘭即鄧○○對被繼承人○○○遺產之繼承權不存在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尹蘭即鄧○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數家事訴訟事件，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，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。前項情形，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為反請求。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即追加之訴原告（下稱上訴人）主張被繼承人○○○於民國00年0月00日死亡，伊與被上訴人Ａ０５、○○○、○○、Ａ０７、○○、Ａ０８等6人（下稱Ａ０５等6人）均為○○○之繼承人，請求判決分

割○○○之遺產。另被上訴人即追加之訴被告尹蘭即鄧○○雖為○○○、○○○等2人（下稱○○○等2人）所生之女，然其於幼年時即經出養予訴外人○○○、○○○等2人（下稱○○○等2人），就○○○之遺產自無繼承權，爰於本院追加請求確認尹蘭即鄧○○對○○○遺產之繼承權不存在。上訴人所為上開追加之訴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次按公同共有物之處分，及其他之權利行使，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，固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。然繼承人在分割遺產前，以否認其繼承權之人為被告所提起之確認其繼承權存在之訴訟，並非公同共有物之處分或其他之權利行使行為，自得單獨起訴，且無庸得其他繼承人全體之同意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76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上訴人主張其與Ａ０５等6人為○○○之繼承人，其否認尹蘭即鄧○○對○○○之遺產有繼承權存在，依前開說明，由上訴人提起本件追加之訴，其當事人即屬適格。

三、復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，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，法院得為一部之終局判決，此於第二審程序亦有準用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63條、第382條定所明定。本件關於上訴人所追加請求確認尹蘭即鄧○○對○○○遺產之繼承權不存在部分，已達可裁判之程度，故依上說明，自得先為一部終局判決。

四、又尹蘭即鄧○○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就此追加之訴部分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伊與Ａ０５等6人均為○○○之繼承人，尹蘭即鄧○○雖為○○○等2人之生女，然其自幼即由○○○等2人收養，故其對○○○之遺產即無繼承權。縱尹蘭非鄧○○，而鄧○○係○○○等2人尚未隨國民政府遷移至臺灣地區前所生之女，且其未隨○○○等2人來臺灣地區設籍，應屬大陸地區之人民，又未於○○○死亡後3年內向臺灣地區

法院聲明繼承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，亦已喪失繼承權。

二、尹蘭即鄧○○則以：伊雖係○○○等2人所生之女，然伊於年幼時即由○○○等2人出養予○○○等2人，迄未終止收養關係。伊於養父母○○○等2人過世後，曾至臺灣地區就學，並與○○○及上訴人Ａ０２同住，嗣因結婚而移民至美國，但與Ａ０２仍有聯繫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2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○○○已於00年0月00日死亡，上訴人為○○○之繼承人，有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可憑（見原審卷一25至33頁），堪以認定。而上訴人曾向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及中山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○○○所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之繼承登記，經上開2地政事務所以上訴人未能補正鄧○○現在戶籍及其他身分證明文件，而駁回上訴人之申請（見原審卷三63、65頁）。另尹蘭即鄧○○（理由詳後述）於臺灣地區戶籍資料最初登載內容僅為：64年9月18日由越南遷入，父母為○○○等2人（見原審卷一380頁）。是尚無從以尹蘭即鄧○○上開所述，逕認其已由○○○等2人出養予○○○等2人。則尹蘭即鄧○○對○○○遺產之繼承權是否存在，就上訴人所得繼承○○○遺產之應繼分比例，及申辦系爭不動產繼承登記是否須提出鄧○○戶籍資料之法律上地位，其外觀上仍存在不安狀態，而此不安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，依前開說明，上訴人自得提起本件確認之訴。

㈡尹蘭即鄧○○即為○○○之次女鄧○○：

1.按當事人一造於訴訟外自行委託具有特別學識經驗之人，

就其專業領域提供相關經驗法則之意見或說明，而以書面報告提出於法院，以供事實認定之用，僅係「私鑑定」。因其非由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命行鑑定，亦無涉親身見聞待證事實，與民事訴訟法所定之鑑定或人證，固屬有別，惟如經他造同意，非不許將私鑑定之報告與法院囑託之鑑定意見等同視之。

2.查依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於110年3月22日函檢附之○○○兵籍資料所示，○○○係於43年3月間填報該兵籍資料，並於家屬欄載有子○○（00年生）、子○○（00年生）、子○○（00年生）、女○○（00年生）、女○○（00年生）、女○○（00年生）等（見原審卷一401至403頁），足見○○○於43年3月間所填報之3名女兒，依序為長女Ａ０８、次女鄧○○、三女Ａ０２。然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於110年3月17日函覆略以：查無○○○長子、次子、長女及次女之戶籍資料等語（見原審卷一369、387頁），堪認○○○上開兵籍資料所載次女鄧○○於臺灣地區並無戶籍。又據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於108年7月17日函所載：Ａ０２係於42年8月間隨其母○○○、兄即上訴人Ａ０１來臺初設籍，戶籍登記簿記載其出生日期41年4月15日；另據○○○兵籍資料，其尚有2女即Ａ０８（34年生）、鄧○○（00年生）等語（見原審卷一39至40頁）。足認Ａ０２係於41年間在大陸地區出生，而於42年8月間始在臺灣地區設籍，則Ａ０２之親姊鄧○○自非於臺灣地區出生，且未隨○○○等2人至臺灣地區設籍。另依Ａ０２所提其與尹蘭即鄧○○之DNA鑑定報告（下稱系爭鑑定報告），尹蘭即鄧○○與Ａ０２為相同親生父母機率為99.0000000％，有DDC出具系爭鑑定報告、譯文、尹蘭即鄧○○及Ａ０２DNA採檢資料可佐（見本院卷二81至89、153至169頁）。系爭鑑定報告雖屬私鑑定，然尹蘭即鄧○○既同意採檢其個人DNA參與該鑑定，可認其同意系爭鑑定報告可與法院囑託之鑑定意見等同視之。況尹蘭即

鄧○○亦於113年7月31日具狀自陳：伊即為鄧○○，自幼由父母即○○○等2人出養予○○○等2人，迄未終止該收養關係；另伊曾至臺灣地區就學，並與其生母○○○、親妹Ａ０２同住，嗣因結婚移民至美國等語，有尹蘭即鄧○○署名Lan Yin Wong自美國郵寄至本院家事答辯狀、信封及戶籍謄本可佐（見本院卷二33、75至77頁）。尹蘭即鄧○○上開所陳既與系爭鑑定告結論相符，應可採信。再者，○○○於83年即死亡，距今已長達32年之久，除尹蘭即鄧○○外，並無他人主張其為鄧○○；亦無人主張其為鄧○○而聲明繼承○○○之遺產。據上，堪認尹蘭即鄧○○應為Ａ０２之姊妹，而○○○之長女為Ａ０８（見原審卷一401頁），則尹蘭即鄧○○自係○○○之次女鄧○○。

㈢尹蘭即鄧○○與○○○等2人成立收養關係：

次按收養子女，應以書面為之。但自幼撫養為子女者，不在此限，74年6月5日修正施行前民法第1079條定有明文。上訴人雖未能提出○○○等2人將尹蘭即鄧○○出養予○○○等2人之書面，然尹蘭即鄧○○已自陳其自幼即由○○○等2人出養予○○○等2人等語；且其於臺灣地區戶籍資料最初登載內容為：64年9月18日由越南遷入，父母為○○○等2人等語（見原審卷一380頁），堪認尹蘭即鄧○○自幼即由○○○等2人出養予○○○等2人，並由○○○等2人撫養為子女。依修正施行前民法第1079條規定，尹蘭即鄧○○與○○○等2人已成立收養關係。

㈣尹蘭即鄧○○雖為○○○之次女鄧○○，然其既與○○○等2人成立收養關係，且迄未終止，則上訴人請求確認尹蘭即鄧○○對○○○遺產之繼承權不存在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追加請求確認尹蘭即鄧○○對○○○遺產之繼承權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先為一部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

經本院斟酌後，認均不足影響本判決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追加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秀芬

法　官　許石慶

法　官　吳國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追加之訴被告得上訴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陳緯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